

切 結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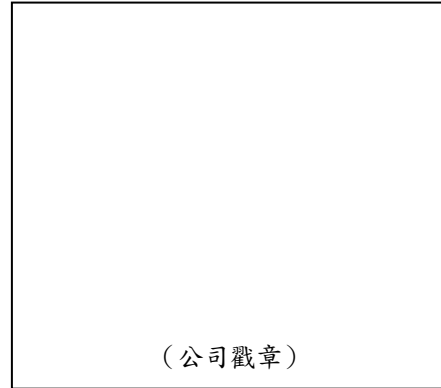
茲證實

_____與

係為獨立存在且相互間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及相互投資關係之關係企業。

立切結書人：

(簽章)



此致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之記載如有虛偽不實，填寫人將觸犯刑法 210 條之偽造文書罪，並依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